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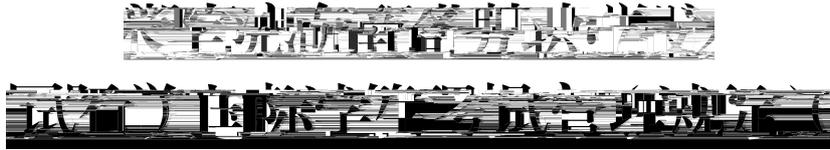
部：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 等）， 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吃东西，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应按题号顺序作答，不得跳题、漏题、涂改答案等。

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不得在试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上的。
2.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上的。
4.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侮辱工作人员、变造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5.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带答案入场。
6.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舞弊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上的。
2. 本人、他人或物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传递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3. 舞弊行为，把本答案暗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